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law coach 兰创律师

中国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655 号港华大厦 16F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5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公司、发行人、汉瑞森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
浙江万安	指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川七号	指	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了《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现本所就发行人确定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情况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的相关内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出具《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均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合计61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份《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名新增股东，2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程序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第 2.2 条规定：“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所属层级为“基础层”，股票代码为“8375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名新增股东，2名均为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1,290,322股，认购单价为6.2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7,999,996.4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 在 册 股 东	是否 为 自 然 人	具 体 类 型				
1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私募基金管理人	现金	645,161	6.2	3,999,998.20
2	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私募股权基金	现金	645,161	6.2	3,999,998.20
合计						1,290,322		7,999,996.40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分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各个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万安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天眼查系统进行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万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41780471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3705 室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文晓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富川七号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天眼查系统进行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川七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2DA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智慧广场 B1 座 1201B
出资总额	272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富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2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 根据浙江万安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789号）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万安的实缴出资金额已经超过200万元；因此，浙江万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之“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要求。

根据浙江万安提供的加盖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公章的《情况说明》，浙江万安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该账户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根据富川七号提供的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鹏都验字[2023]001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2月7日，富川七号的实缴出资金额已经超过2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之“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相关要求。

根据富川七号提供的加盖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柜台业务专用章的《机构账户信息表》显示，富川七号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该账户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浙江万安和富川七号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浙江万安和富川七号均可依据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与交易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分别提供的相关资料、分别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天眼查系统进行公开核查,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持有发行对象的出资份额、股权或担任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不涉及发行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时需要进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问题。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 且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与交易权限;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信息, 本所律师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万安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开核查, 浙江万安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并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3497，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二）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富川七号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系统进行公开核查，富川七号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目前正在申请私募基金备案，预计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富川七号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富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川七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708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富川七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目前正在申请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中浙江万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浙江万安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富川七号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中均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浙江万安出具的承诺文件，浙江万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所有认购资金均为浙江万安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资金或以结构化产品融资入股之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股票认购款项；浙江万安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富川七号出具的承诺文件，富川七号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均为富川七号向合格投资者依法募集并依法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资金或以结构化产品融资入股之情形；

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股票认购款项；富川七号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 发行人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2022年3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682号），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确认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并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500万股新股，《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定向发行；

（3）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发行人如发生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4）发行人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

(5)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发行人在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为 2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信息及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

2.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已由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关于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该会议决议及书面审核意见均已由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上述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已由发行人于2022年2月2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相关会议决议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后已及时确定发行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浙江万安出具的承诺文件，浙江万安作为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但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浙江万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已经履行内部有权部门的审议和批准手续，但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富川七号提供的承诺文件，富川七号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目前正在申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预计2023年3月10日前完成备案，基金管理人深圳富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富川七号本次参与认购汉瑞森定向发行股份事项系管理基金对外投资行为，并非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行为，富川七号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根据自身需要履行了富川七号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有权部门的审议和批准手续，富川七号及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富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就

本次参与认购汉瑞森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除了履行内部有权部门的审议和批准手续之外，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后已及时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2 名发行对象之间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各个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协议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

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 2 名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2 名发行对象或指定的第三方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主体之间签署过或拟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就本次股票发行及认购事项达成任何其他有关的口头或书面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与 2 名发行对象之间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2 名发行对象之间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根据《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内容，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

转系统进行转让。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的内容，本次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均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三）根据 2 名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文件，2 名发行对象本次所认购的新增股票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法定限售；除前述法定限售情况外，2 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分别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X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徐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X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徐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峰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杜敏

日期：2023年2月24日